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2號

抗 告 人 施威宇

相 對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代 理 人 邱漢欽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所為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38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持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伊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原裁定認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請求金額及利息如附表所示，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予以准許。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本院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966號調解不成立在案，已進入更生程序中，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係為無理由，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等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1項、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

01 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  
02 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上字第71  
03 4號、57年度台上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對於債務  
04 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  
05 生或清算債權，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別  
06 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  
07 行使其權利，固為消債條例第28條所明定。惟同條例第48條  
08 第2項本文亦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  
09 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足見於法院裁定開始  
10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債權人始不得聲請本票裁定，換言之，  
11 如債務人提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後，法院仍未裁定開始更生  
12 或清算程序，即無礙債權人權利之行使，本票執票人仍得聲  
13 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

14 四、經查，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就系爭本票裁定許  
15 可強制執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

16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383號卷（下稱司票卷）第11、13  
17 頁】，而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上簽名及蓋章，揆諸上開規  
18 定，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原法院依形式上審查，就系  
19 爭本票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自各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  
2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並無  
21 違誤。至抗告人稱現已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經前置調解不  
22 成立，已進入更生程序中，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為無理由等  
23 語，然查抗告人尚未經法院依消債條例裁定許可開始更生或  
24 清算程序，此有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尚無  
25 該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抗告人此部分主張，自無  
26 可採。準此，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  
27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9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30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佳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書記官 陳家蓁

附表：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114年7月30日	7萬344元	6萬4482元	未載	114年11月5日
114年7月30日	21萬1008元	19萬3424元	未載	114年11月5日